

金门酒厂（厦门）贸易有限公司甄选大陆地区总经销商案（第三次）

申请者文件资格审查表

申请者：

审查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4 日

申请者送审资料内容		审核结果（合格 √ / 不合格 X）
外 标 封	一、在截止投标日货收件日前寄（送）达。	
	二、外封上标的名称相符；厂商名称、电话及地址均载明。	
	三、同一厂商仅投递一有效标。	
应 缴 验 申 请 者 资 格 及 应 备 文 件	一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（列有酒或水或饮料类销售或预包装食品等经营项目）	
	二、财力证明资料	
	1、实收资本额人民币 4,000 万元以上者。（需提供政府官方文件或政府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）	
	2、最近三年平均营收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，需检附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。	
	3、拥有自有产权或自行租赁仓储场地不低于 1 万平方米，若仓储场地为自有则须提供自有场地之产权证明，若仓储场地为自行租赁，则租赁方必须为申请者且须提供其租赁仓储场地之产权证明、租赁合同及最近一期租赁发票复印件。	
	4、最近一年其流动资产不得低于流动负债；总负债不得超过净值四倍，且净值不低于人民币 4,000 万元。	
	三、营销企划书一式十份。	
四、押标金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。		

基本资格文件审查结果：符合 不符合

主持人：_____

需求单位：_____

监办人：_____

审查人：_____